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由监事会主席王二桂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控股子公司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国立”）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现有的经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聚焦主业，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助推公司的未来发展。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前期为支持大江国立业务开展而对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因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大江国立67.25%的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公司已要求交易对手方配合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解除该担保，且在过渡期间由关联方为该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采购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采购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采购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韩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二桂女士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障监事会工作有序开展，公司监事会提名韩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

## 简 历

韩峰，男，1979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2022年4月，历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汉能薄膜发电集团有限公司HIT产销总裁、大同大昶移动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韩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